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几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2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750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几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蛤蜊參拾柒臺斤、紅色塑膠桶壹個及電纜線壹佰米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陳几文於民國113年2月22日13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途經劉蜀筑所有之雲林縣○○鄉○○村○○○○0000地號魚塢旁之倉庫，見倉庫無上鎖有機可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進入倉庫內，徒手竊取蛤蜊37臺斤、紅色塑膠桶1個及電纜線100米（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5萬2,135元），得手後，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離開。嗣劉蜀筑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始查悉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几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偵卷第7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蜀筑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警卷第3至8頁、偵卷第43至45頁），並有現場照片暨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24張（警卷第11至33頁）及車輛

01 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3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
02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
03 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07 條例與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聲字第165號裁定定應
08 執行刑11年2月確定，入監執行，於111年8月9日縮短刑期假
09 釋出監，並於113年8月11日觀護結束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
1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
11 竊取他人財物，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欠缺法治觀念，所
12 為應予非難。參以被告犯行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竊得財
13 物之價值等節。又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告訴人表
14 示：對於本案無意見，請法院依法處理就好等語（本院易字
15 卷第5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
16 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沒收部分

18 被告本案竊得之蛤蜊37臺斤、紅色塑膠桶1個及電纜線100
19 米，為其本案犯罪所得，而被告於偵查中供稱：蛤蜊自己吃
20 完了，電纜線賣掉了等語（偵卷第70頁），上開物品均未扣
21 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2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5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27 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晉展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喬鈞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廖宏偉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高士童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